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禹州
電話：02-27208889轉6442
電子信箱：cb198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09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表揚辦法1份 (31894931_1133009420_1_ATTACH1.pdf)

主旨：轉發高雄市觀護協會辦理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金舵獎暨旭
清獎表揚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會113年5月20日113高市觀協良字第013號函辦理。
二、該會為倡導社會優良風氣，選拔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犯罪矯正以及更生保護等工作之優良人員，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特舉辦前開選拔表揚活動；受理推薦日期為即日起至113年7月22日止，推薦資料請以雙掛號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34號15樓之4，社團法人高雄市觀護協會收（以郵戳截止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電子檔請寄至社團法人高雄市觀護協會電子信箱：a0939789121@gmail.com。

三、前開表揚活動相關作業預定期程說明如次：

- (一)8月16日（星期五）前初審評選。
- (二)8月30日（星期五）前複審評選。
- (三)9月15日（星期日）前通知得獎人，邀請其出席表揚大會，並請得獎人提供生活照片，撰寫得獎感言。

內湖高工 1130528



NSAA1136006734

(四)11月8日（星期五）岡山享溫馨—舉辦表揚大會頒獎典禮。

四、有關本屆金舵獎暨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及空白推薦書表已登掛在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www.pbaroc.org.tw）金舵獎&旭青獎專區，歡迎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85

線